

榆林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支持引导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民发[2013]32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榆政发[2015]16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榆林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榆政发[2018]1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福彩公益金安排用于促进养老服务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坚持规范管理、公平公正、注重实效、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与管理；核定同级民政部门编制的资金年度预决算；审核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资金使用计划，会同民政部门分配下达或支付补助资金。

民政部门：编制资金年度预决算草案；参与资金的筹措与

管理；依据养老服务业工作情况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会同财政部门分配下达或支付补助资金；负责受理、审核补助资金的申请，确认审核结果；按规定管理和保存补助资金申报资料。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设和绩效目标要求组织实施，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并及时报送绩效自评结果。

第二章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申报条件

第六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全市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农村互助幸福院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等。

第七条 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并在民政部门许可登记，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兴建的，符合相关建设规划和建设标准，达到相关运营要求，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

农村互助幸福院是指由村民委员会进行管理，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休息、餐饮、文化娱乐等照料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场所。

养老护理员是指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机构、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签订规范劳动合同、经过专业技能培训合格的、直接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服务的一线在岗人员。

第八条 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手续；建成并正式运营，入住率达 50%以上；床位数在 50 张以上；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规范；租赁场地经营的，场地租赁合同期限须 10 年以上，可申请一次性建设补贴。

建设补贴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养老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医疗、康复、文体娱乐等设施设备的购置。每张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3000 元，改扩建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2000 元。

第九条 社会资本兴办的医养结合机构且已实际收住服务对象，根据护理床位实际入住人数，按照每个护理床位 2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医养结合机构申请床位建设补贴，除具备申请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所需条件外，还应当具备卫生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条 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建成运营一年后，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标准为

自理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半失能、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200 元。实际入住老年人数的计算方式，当月实际收住老人天数在 15 天及以上的，享受补贴；不足 15 天的不享受补贴。

第十一条 社会资本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符合当地县（市）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验收合格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在省级机构建设补贴标准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坚持“先验收、后补助”的原则，对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的，每个补助 30 万元；对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以上、500 平方米以下的，每个补助 15 万元。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接受补贴的机构 5 年内改变用途性质的，由相关部门收回建设补贴。

第十二条 对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投入运营满一年后，按照建设规模、上年度服务流量、服务内容、服务满意度等因素给予运营补贴。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的，每个每年运营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以上、500 平方米以下的，每个每年运营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服务流量评价规则、服务内容及满意度评价等要求由市民政

局另行印发执行。

第十三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按照省级相关规定执行，采取“先建后补”的原则管理使用资金。农村互助幸福院投入运营满一年后，给予运营补贴。

第十四条 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孤老优抚对象、城乡特困老人，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人，失独、独生子女和计生双女困难老人，省级以上老劳动模范等特殊群体提供养老服务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根据实际入住（服务）老年人数，按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给予补贴，抵顶养老服务费。实际入住（服务）老年人数量的计算方式，当月实际收住（服务）老人天数在 15 天及以上的，享受补贴；不足 15 天的不享受补贴。

第十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要求的养老护理员，给予岗位补贴。累计工作年限满一年的，每人每月补贴 50 元；累计工作年限满二年的，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累计工作年限满三年及以上的，每人每月补贴 150 元。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建立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的养老护理员信息库，定期进行信息数据更新；岗位补贴按月计算，期间连续中断岗位信息 6 个月以上的，重新开始累积工作年限；在岗期间，发生严重护理事故或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取消岗位补贴。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十六条 申报及审核。

(一)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时，应向许可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申报数据真实性声明。

(二) 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同时提交养老机构许可、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房屋产权登记、房产租赁合同、上年度老人收住情况等相关证明性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同时提交该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年度服务情况报告、服务地社区居委会和乡镇(街道)的服务评价报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测评报告。

(四) 申报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由村委会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报告，乡、镇(街道)政府审核后向县(市)区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

(五) 申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由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同时提交上年度本机构(组织)享受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数据情况、服务协议、就餐记录、上门服务记录等相关证明性材料。

(六)申报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由养老护理员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同时提交申请人身份(或户籍)证明、劳动合同、培训合格证书等证明性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七条 县(市)区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对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在每年9月30日前审核汇总后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上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申请报告,逾期将不予安排补助资金。

第四章 市、县(市)区补助资金分担比例

第十八条 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级补助30%,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负担本县(市)区下余70%;横山区、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由市、县(区)各负担35%,市级负担部分由市财政和市级福彩公益金各负担50%。资金分三年拨付,第一年按建设床位拨付,第二、三年按床位实际入住数拨付。接受补贴的养老机构5年内改变床位用途或养老机构性质的,由相关部门收回建设补贴。

第十九条 医养结合机构建设补贴由省、市、县(市)区分担,除省级补助外,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剩余部分由本县(市)区负担;横山区、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剩余部分由市、县(区)各负担50%,市级负担部分由市财政和市级福彩公益金各负担50%。

第二十条 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次性建设补贴由市、县（市）区分担，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由本县（市）区负担；横山区、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县（区）级财政负担 30%，市财政负担 70%。

第二十一条 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和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由市财政负担。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市城区由市财政和榆阳区财政各负担 50%，其他县（市）区由本级财政全额负担。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补贴，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由本县（市）区负担；横山区、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由市财政以购买服务的形式给予每个农村互助幸福院每年补贴 2 万元，其中市财政和市级福彩公益金各负担 50%。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要求，要求项目申报单位编制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控。

第二十四条 补助资金的绩效总目标是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功能完善、规

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二十五条 每年3月底前，市民政局明确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对上年度补助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市财政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点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补助资金测算分配的因素。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在申请补贴、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等行为，一经查实，五年内取消申请补贴资格，并对项目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财政和民政部门应当严格按本管理办法规定落实各项补助，加快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防止年底集中支出补助资金，增强补助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与均衡性。

市、县(市)区财政和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将其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风险防控，还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财政和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补助

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私分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并直接影响各项养老服务业政策目标实现的县(市)区，市财政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该县(市)区获得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此前本市有关政策文件关于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的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施行前已经受理但未完成审核划拨手续的各项补助，按原政策规定审核划拨补贴资金。